

央行加码呵护流动性 资金面平稳跨年有支撑

■本报记者 刘琪

12月17日以来,DR007(银行间市场存款类机构7天期回购加权平均利率)持续下行,资金面逐渐宽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显示,12月17日DR007报1.8648%,12月20日已下行至1.5713%。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DR007下行主要是因为近期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力度有所加大,叠加年末银行信贷投放季节性回落,以及财政资金投放,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宽松。

流动性保持合理宽松。

上周(12月16日至12月20日),资金面存在大规模MLF(中期借贷便利)到期、税期高峰等多重扰动因素。为缓解资金面压力,央行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

12月16日,为对冲14500亿元MLF到期、税期高峰等因素的影响,央行开展了7531亿元逆回购操作,这一操作规模也为本月以来最高。随后在12月17日至20日分别开展了3554亿元、3876亿元、806亿元、1016亿元逆回购,一周投放量累计达16783亿元。从效果来看,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有效遏制了资金

利率上升势头。

一般来说,月末资金面容易紧张,市场资金价格往往会走高。但从近几个月来看,月末资金面反而宽松,资金价格呈下行趋势。这主要有赖于央行对资金投放时点和方式进行了调整,包括将MLF续作时间后延至每月25日(遇节假日相应顺延),同时还加入了买断式逆回购、国债买卖等操作,这些都有助于保持市场流动性处于合理充裕状态。

展望后期,周茂华认为,央行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MLF续作、买断式逆回购及国债买卖等工具灵活调节,保持

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面平稳跨年无虞。

当前,降准预期也在升温。东方财富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尽管地方债发行高峰已过,但着眼于支持银行加大信贷投放,继续支持政府债券发行以及持续释放稳增长信号,年底前央行或将降准0.25个百分点至0.5个百分点,释放资金5000亿元至1万亿元,这也能兼顾春节流动性安排。此外,当前正处于一揽子增量政策发力阶段,央行将综合运用政策工具,着力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年末时点资金面波动性会明显低于往年。

记者观察

如何让冰雪经济这团“火”烧得更旺烧得更长久?

■向炎涛

12月21日,第26届哈尔滨冰雪大世界正式开园,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用热情“引爆”冰雪奇境,有游客凌晨3时就到达现场排队等候开园,可见我国冰雪经济正蓬勃发展。

近期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今年1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7年,冰雪运动场地设施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冰雪运动更加广泛普及,我国冰雪经济总规模达到1.2万亿元。

事实上,我国冰雪资源丰富,冰雪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从北方地区的传统冰雪旅游胜地,到南方地区的室内滑雪场,我国冰雪运动已经实现了从地域限制到四季常态的转变。这背后,是高效节能的人工造雪技术、智能化滑雪设施管理系统等技术创新发展的结果。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我国冰雪运动的普及率快速提高,“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成果还在不断巩固和扩大。

我国冰雪经济的发展正如火如荼,但如何让这团“火”烧得更旺,烧得更长久?在笔者看来,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首先,培育和扩大市场需求。一方面,冰雪运动在国内的普及程度仍然有限,滑雪、滑冰等运动仍然被视为“高消费”项目,尚未完全进入大众生活,需要通过多渠道推广

和普及冰雪文化,降低参与门槛,使冰雪运动真正成为全民运动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冰雪经济的消费场景可以更加多元化,以滑雪等项目为核心,辐射吃住行游购娱各个环节,形成全方位的消费生态。

其次,加快冰雪经济全产业链布局。目前,我国在冰雪装备制造领域的基础仍然相对薄弱,许多高端装备仍需依赖进口,这恰恰说明这是一个极具潜力的市场。我国企业可以通过提升技术水平,打造高质量产品,发展出具有竞争力的本土品牌,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此外,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我国已经在滑雪场、冰雪公园等硬件设施上取得了显著进步,但在服务质量和管理模式上仍有改进空间。

最后,进一步增强全球影响力。可以通过举办大众化的冰雪赛事或体验活动,吸引更多普通消费者参与冰雪活动,让冰雪运动更加广泛普及;传承发展冰雪文化,如在哈尔滨等地举办冰雪节,将冰雪资源与地方文化深度融合;还可以通过举办更多国际赛事,如滑雪世界杯、中国冰雪博览会等,进一步提升我国冰雪经济的国际影响力。

从亚布力的雪山到广州的滑雪场,从东北的冰雪大世界到新疆的雪原探险,每一片雪花都承载着区域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当滑雪板划破雪面那一刻,不仅是速度与激情的释放,更是中国经济新动力的写照。可以期待,冰雪经济不仅让冬天更加“温暖”,也将为中国经济增添更多亮色。

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

■本报记者 毛艺融

12月19日,大连“专精特新”专板正式开板投入运营。

“专精特新”专板是资本市场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截至目前,全国“专精特新”专板达到26家。随着“专精特新”专板扩容,专精特新企业群体有望进一步壮大,在资本市场支持下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发展潜力。

“专精特新”专板扩容

继2023年6月份和12月份公示两批名单后,“专精特新”专板迎来扩容。12月6日,证监会公示第三批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备案名单,9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入选,分别是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范想认为,此次“专精特新”专板扩容,是加强多层次互联互通的有力手段,也是《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的细化落地。未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与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联动发展,实现中小企业的全周期覆盖,以北京所为支点撬动更多优质企业融资发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蓬勃发展,是夯实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基石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力军。目前,我国已涌现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14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6万家。

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是资本市场梯度培育中小企业的重要



平台,各地亦高标准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例如,截至12月22日,上海“专精特新”专板上板企业达309家,分布在基础软件、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程机械等领域。再比如,安徽“专精特新”专板自2024年7月18日成功开板以来,已累计培育企业988家,帮助806家企业对接融资127.48亿元,推动11家企业转新三板挂牌,9家企业被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

此次大连“专精特新”专板开板也意味着区域内专精特新企业将得到更多支持。截至目前,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已储备“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超160家。此次首批入板的8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代表们表示,专板的设立为企业带来了全新发展机遇,企业能够在此获得更专业的金融服务,获得更

高层次资本市场的关注,进而更精准地对接投资机构,这对企业未来技术研发、市场拓展、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都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发挥好资本市场“塔基”作用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在不同层次的板块实现上市或挂牌。发展较为成熟、规模较大的专精特新企业,可以在主板、科创板上市;处于成长初期、规模较小的专精特新企业,可以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从上市情况来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提升较快。截至12月22日,A股市场共有1945家公司为专精特新企业,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公司占比近六成。从行业分布来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主要分布在机械

设备、电子、电力设备、基础化工行业。

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下,针对数量庞大的非上市专精特新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需承担起培育孵化、规范引导、融资对接等职责,这也是“专精特新”专板的使命任务。同时,区域性股权市场也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和企业上市的“苗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总经理张隽表示:“我们的使命不仅是为企业提供融资平台,更是为资本市场输送源源不断的优质项目。”

此外,新一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政策措施正在酝酿中。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李守社12月1日在202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上表示,工信部将健全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相适应的要素保障制度。加强政策协同,支持“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

北交所建立上市公司信披评价体系

提高A类公司并购重组等服务支持力度

■本报记者 孟珂

12月20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2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以下简称《指引》),建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体系。

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指引》的发布,标志着北交所正在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这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运营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内部治理,提升规范运

作水平,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周运南表示,北交所建立信息披露评价体系,可强化上市公司信披意识和责任,正向引导提升上市公司信披质量,提高市场透明度,保障北交所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北交所高质量发展。

评价范围上,为全面、综合反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评价内容在聚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有效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回报、履行社会责任等事项,引导公司建立提升投资价值长效机制,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严监管、零容忍态度,引入涵盖违法违规、风险事

项、治理缺陷等内容的“负面清单”,督促上市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评价方法上,设置A、B、C、D四个评价等级,在统一基准基础上予以加减分进行初始评级,再通过“负面清单”修正评价结果,增强评价的有效性。评价流程上,公司对照检视提交自评情况,北交所复核后形成评价结果并公示,同时引入异议申诉机制,提升评价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在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方面,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于评价结果为A类的公司,提高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服务支持力度,让信息披露质量高、经营治理规范的公司更有“获得

感”;对于评价结果为D类的公司,强化监督指导力度,采取电话、函询形式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对A类公司提供更多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能够激励其他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治理水平,从而在市场中形成良性竞争,推动整体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刘祥东分析称,一方面,信息披露质量高的公司更容易获得投资者的信任,吸引更多的投资,进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壮大,这种“获得感”不仅体现在资金支持上,也体现在市场认可度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上;另一方面,通过对A类公司的支持,能够形成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公司向高标准看齐。

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让更多“真金白银”直达消费者

■本报记者 刘萌

日前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12月20日,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司长李刚在商务部召开的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正在与有关方面一道,抓紧研究制定明年的相关政策。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三驾马车”中,消费是明年的重要政策抓手。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放在了明年重点任务的首位,体现国家层面对消费需求的重视。

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意味着将采取更大力度的支持性政策,挖掘有潜力的消费,特别是继续扩大汽车、家电、家具等以旧换新,利用绿色智能的产品技术标准引导消费品以旧换新。同时,通过以消费为起点的经济循环向供给端传导,推动设备制造、汽车、家电等行业生产较快增长,实现良性循环。

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12月19日24时,全国汽车报废更新近270万辆,汽车置换更新超310万辆,超3300万消费者购买相关家电以旧换新产品超5210万台,家装厨卫“焕新”补贴产品超5300万件,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超100万辆。今年以来,各部门统筹推进汽车换

“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加快构建“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

各地则因地制宜细化实施方案,不断扩大以旧换新政策受益面。比如,山西省商务厅副厅长李国荣在上述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山西省围绕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共出台9项实施细则或工作通知,全面部署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在原有8大类家电产品基础上,增加了洗碗机、扫地机器人等7大类产品,10月份又及时增加了取暖器、电饭煲、微波炉等15类小家电,补贴品类达到30种;对4个方向、9种类型的家装消费品开展“焕新”补贴,全方位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换新需求。

政策力度持续加大,对经济基本面上起到了较好的稳定作用。”明明表示,预计明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可能通过提升额度、拓宽使用范围等方式加大对经济的支持力度,如将更多消费电子、家居家具、小家电等纳入范围。此外,养老、生育等补贴政策有望进一步加码。

刘向东表示,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聚焦在市场需求广、更新换代潜力大的产品和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方面,结合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需求支持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支持范围;另一方面,加快完善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持续提高“旧”的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价格,让更多真金白银优惠直抵消费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春生先生:

因为你为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一案的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郭春生处以1000万元罚款,依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对郭春生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2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600144),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如果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